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66519 號函辦理。
- 二、目的：提升臺北市中等學校籃球水準，促進校際間籃球技術之交流。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 五、比賽分組與地點：各組比賽場地若有變動，最終於領隊暨抽籤會議公告。
- （一）國中男子甲級：永吉國中（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61 號）。
興雅國中（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68 巷 15 號）。
- （二）國中男子乙級：永吉國中（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61 號）。
懷生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
興雅國中（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68 巷 15 號）。
- （三）國中女子甲級：懷生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
- （四）國中女子乙級：懷生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
- （五）高中(職)男子乙級：興雅國中（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68 巷 15 號）。
- （六）高中(職)男子甲級：永吉國中（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61 號）。
- （七）高中(職)女子乙級：永春高中（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
- （八）高中(職)女子甲級：永春高中（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
- （九）教職員工男子組：永春高中（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
- （十）教職員工女子組：永春高中（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5 日（星期一）。
- 七、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臺北市各中等學校均得組男、女生各 1 隊為限，報名參加比賽（不得兼報甲、乙級）。
- 八、參加資格：
- （一）學生組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

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9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

1. 國中組：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高中組：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 教職員工組：

1. 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惟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均不視維編制內現職)，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2. 女（男）教職員工不得跨組參加比賽。

九、參賽組別：

(一) 經教育局核定設有體育班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雇）或教育局核有招收重點運動發展項目（男生或女生）之中等學校，分劃歸類為教育盃甲級且務必報名參賽。

(二)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運動種類之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雇）或教育局核有重點運動發展項目男生或女生之中等學校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或乙級，藉此兼顧競技體育水準及促進普遍參與之運動風氣（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36515400 號函辦理）。

十、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管理各 1 人(共 5 人)，球員（含隊長）註冊 15 人。每場比賽可由註冊球員中提出正選球員名單（以 12 名為限），出場比賽。

十一、報名日期：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6 日（星期一）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

十二、報名方式：

(一) 請上永吉國中網站 <http://w3.yjjh.tp.edu.tw> 快速連結區點閱並下載報名表，上下欄位輸入完畢後請用 word 檔 E-mail 至 leewgin@yjjh.tp.edu.tw。

(二) 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列印下來完成核章程序，為避免遺失，核章正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出(郵戳為憑)，郵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61 號永吉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收或以教育局聯絡箱遞送（166 永

吉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收)，或親自送達(逾期概不受理)始完成報名手續。

十三、比賽用球：由大會指定之。

十四、賽制：

(一) 高男組：

1. 甲級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

2. 乙級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

(二) 高女組：同高男組。

(三) 國男組：同高男組。

(四) 國女組：同高男組。

(五) 教男組：採單淘汰制。

(六) 教女組：視實際報名隊數排定之。

(七) 賽制公告：承辦單位得依各組報名隊數多寡，進行賽制調整，並於領隊會議公佈。

(八) 各組報名隊數未達3隊取消比賽。

十五、領隊暨抽籤會議：

(一) 謹訂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永吉國中2樓簡報室舉行，未出席單位由本校承辦單位代理抽籤。

(二) 敬請本次協助辦理賽事學校之領隊或代理人，請出席會議，協商有關賽制、裁判人員、場地、費用等相關事宜。

(三) 有關球員資格審查及賽程時間安排(最後確定)請依各校情形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未提出者會後不予受理。

(四)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五) 本次賽程公佈時間為1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教育盃籃賽)下載。

十六、獎勵：

(一)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 參賽隊(人)數為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2. 參賽隊(人)數為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3. 參賽隊(人)數為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4. 參賽隊(人)數為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5. 參賽隊(人)數為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6.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或 7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7. 參賽隊（人）數為 4 個或 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8. 參賽隊（人）數為 1 個至 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備註：本賽事劃分甲、乙組，甲組計算參賽隊數以前開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數計算並獨立排序。

- (二)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 2 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 3 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
- (三)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 4 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 (四) 報名甲級參賽學校獲獎前 3 名隊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培訓補助金。
- (五) 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一、二、三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 1 次為原則」辦理。
- (六)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
- (七)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 (八)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十七、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教育局，由教育局轉知各校，各校得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八、競賽規則：

- (一) 比賽特別規定：

1. 比賽時間應包括 4 節，第 1 節與第 2 節及第 3 節與第 4 節之間，以及每一決勝期之間，其休息時間為 2 分鐘。中場休息時間為 3 分鐘；第 4 節及決勝期最後 2 分鐘球中籃後停錶。
 - (1) 甲級每節 10 分鐘，決勝期 5 分鐘。
 - (2) 乙級及教師組每節 8 分鐘，決勝期 5 分鐘。
2. 進攻隊必須在 8 秒內過半場，進攻投籃時限為 24 秒。
3. 第 2、3、4 節依紀錄台顯示之箭頭方向，在中線發球開始比賽。
4. 甲級每 1 節內，每隊隊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 4 次後，自第 5 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責，進行罰球。乙級及教師組每 1 節內，每隊隊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 3 次後，自第 4 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責，進行罰球。
5. 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甲級為 5 次、乙級及教師組為 4 次。
6. 本比賽為了避免賽程延誤，各場比賽除前 3 節最後 24 秒、第 4 節最後 2 分鐘以及全場的暫停與罰球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皆不停錶。
7. 各隊於比賽前 20 分鐘提出 12 位出場球員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學籍資料表正本以備查驗。無學生證或未蓋註冊戳章或無學籍資料表正本者，不得出場比賽。
8. 一隊在比賽球場上準備比賽的球員不足 5 人時，比賽不得開始。某隊不足 5 人時，裁判應了解是否有任何不可預期的狀況，以致延誤。若球隊能說明延誤之原因，則不應被判技術犯規。反之，若球隊未能說明延誤之原因，則應判技術犯規或沒收該場比賽。
9. 比賽最多只能延誤 15 分鐘。若遲到球隊(員)能說明遲到之合理原因且能於 15 分鐘內到達球場並準備比賽，則開始比賽；若無法說明遲到之合理原因，則判定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之後開始比賽。若遲到球員未能於 15 分鐘內到達球場且準備比賽，則沒收該場比賽，由對方隊以 20：0 獲勝。
10. 球隊至少球衣必須兩套。依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穿著淺色球衣並坐記錄臺（面向球場）左邊，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穿著深色球衣並坐記錄臺（面向球場）右邊。

(二) 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悉適用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09 學年度採用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十九、申訴：

(一)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

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 (三) 比賽中隊職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裁判當場明確第 1 次以警告方式處理，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審議當日完成議處。
- (四) 有關競賽爭議或在競賽場上裁判發現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會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五) 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及道德教育，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

二十、附則：

- (一) 該場比賽開賽時，必須要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比賽前 20 分鐘至記錄台報到，填寫出場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若比賽時間超過 1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
※教練或球隊職員：指大會秩序冊上經學校提報之教練或球隊職員。
- (二) 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或學籍資料表正本備驗，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 10 分鐘至記錄台申請，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
- (三) 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 1 次；另教育盃有其教育意義，教職員工組身分應由各校核實認證，(教職組應攜帶身分證或足以證明文件備驗) 做好教育典範免生爭議。
- (四) 學校完成學生報名手續參加比賽不得棄權，違者由承辦單位報局查處。棄權學校取消本年度比賽全部賽程，且不列入名次判定。
- (五)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鼓、鑼、鈸、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 (六)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協)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

- (七) 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八) 比賽場地僅開放該場次之參賽學校職、隊員入座及進出，球員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請至觀眾席。
- (九) 為配合借用學校校園車輛出入管制，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各參賽學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如自行開車請於校外尋找車位停放，敬請各參賽學校配合。
- (十) 參加(教育盃)賽事教練老師及學生、家長，請落實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將垃圾帶回學校處理。

二十一、防疫相關規定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等級，參賽人員一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落實實名制、團進團出，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裁判、教練外，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 (二) 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 37.5 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三)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四) 參與比賽之選手、教師、教練、工作人員、裁判及協助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書，個人健康聲明書統一留校備查，團體健康聲明書併實名制登記表，於進入校園或比賽場館時一併繳交。
- (五) 進入比賽場館相關人員皆禁止交談，並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之社交安全距離。
- (六) 教師組務必遵守上開防疫措施，非參加比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
- (七) 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

二十二、本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